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1,481,000,000元。江蘇中能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擴充多晶硅產能及技術改造之資本開支以及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江蘇中能擬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

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在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後，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已發行票據

江蘇中能根據票據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除非提前回售)之票據。

### 發行價

票據之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額之100%。

### 息率

票據於首五年按7.05%之年利率計息，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支付。

### 調整息率之選擇權

江蘇中能擁有絕對權利(但並無義務)可於發行之日起五年屆滿時，將年息率上調0至100個基點。後兩年之息率按7.05%之年利率，加上任何上調息率計算。

### 回售之選擇權

任何票據投資者均有權自江蘇中能在發行之日起五年屆滿時公佈息率是否上調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向江蘇中能回售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票據。

###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晶硅，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本開支為長期投資，故本公司認為透過長期借款撥付此等投資乃良好之會計慣例。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發行票據亦會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1,481,000,000元(相當於約1,806,000,000港元)。江蘇中能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擴充多晶硅產能及技術改造之資本開支以及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用作上述用途，江蘇中能擬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

## 上市

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江蘇中能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
「發行票據」	指	票據之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